

元旦出行添保障

我市首批“空中交警”明日上岗

本报讯(记者 赵慧)依法严查交通违法行为,是保障道路畅通、预防事故发生的关键。我市首批“空中交警”将于明日(12月30日)正式上岗。借助无人机开展空中执法,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着力构建“空中+地面”立体化执法体系,全力维护城区道路通行秩序,为群众营造安全、通畅的出行环境。

“此次启用的无人机移动执法系统,具有机动灵活、视野广阔、覆盖全

面的特点。我们利用无人机低空巡航的优势,抓拍一些瞬时性、隐蔽性较强的交通违法行为,有效弥补传统固定监控设备的盲区,实现对动态交通违法行为的精准识别与高效记录。”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

为保障“空中交警”执法的精准与高效,实现市区道路全覆盖,我市已在市区建设完成多个无人机巢,配备智能起降平台、电池快充站以及数据传

输终端,确保无人机24小时全天候值守。

据了解,无人机将重点抓拍违反禁令指示标志、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影响通行效率与安全的违法行为,以科技手段震慑交通违法行为,督促驾驶人养成守法习惯,从源头减少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与生命安全。

值得关注的是,“空中交警”正式上岗恰逢元旦假期出行高峰来临之

际,届时市区各商圈、交通枢纽、景区周边将迎来车流人流集中期。

“空中+地面”立体化执法格局的全面铺开,将进一步提升假期交通管控效能,精准破解高峰时段交通拥堵、违法行为难管控等痛点。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提醒,元旦假期出行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共同维护良好通行秩序,“空中交警”将全程护航,全力保障市民度过一个平安、顺畅的假期。

林州市人民法院

凌晨突袭破坚冰 真金白银兑权益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为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12月23日,林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针对2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开展专项集中行动。该院速执团队干警秉持“小案不小办”的理念,利用清晨发起“突袭”,以快速有力的执行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当日凌晨,执行干警按计划奔赴各个现场。在一起执行案中,被执行人崔某以手头紧为由拖欠2220元货款长达300多天。在崔某家门口,法官张艺鹏对其耐心劝说:“这笔货款只有2000多元,但申请人已等了300多天。这不仅是一笔债务,更关

系到你的个人信誉。主动履行才能避免失信带来的更大影响。”崔某沉默片刻后,最终当场转账结清欠款。在另一起案件中,法官李世强通过异地协作机制,获悉被执行人刘某在山西长治承接工程,立即联动当地相关部门。经蹲守锁定刘某车辆后,依法拘传并促使其履行7820元劳务报酬,两起欠薪案件都已高效办结。

据了解,本次行动共入户查找26户,拘传7人,执行完毕案件15起,和解案件2起。该院近年来以“小案快执、民生优先”为导向,持续开展系列执行行动,切实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分享出庭经验 提升办案能力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2月23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举办了“内检面对面”活动,聚焦“以出庭经验分享促庭上见‘能力’提升”,各业务部门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开展了研讨交流会。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张日亮围绕提升出庭支持公诉能力这一核心目标,从庭前准备、庭审应对、庭后复盘等关键环节入手,结合典型案例,系统梳理了出庭工作中的要点、难点与应对策略。在互动交流环节,参会干警结合自身出庭实践中遇到的疑问与困惑踊跃提问,张日亮

逐一细致回应,现场研讨深入、氛围热烈。与会人员表示,此次分享内容务实、方法可循,既有系统性思想引导,又具实战可操作性,对提升出庭履职能力具有积极指导意义。

此次经验分享会是该院深化“强基提质”工程、加强业务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该院将继续围绕检察履职实际需求,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与业务交流,持续提升出庭支持公诉工作质效,以更高水平的检察履职捍卫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专家义诊进乡村 暖心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2月25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派驻马投涧镇李葛涧村第一书记于海亮,主动对接、积极协调,邀请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专家团队在村内开展义诊志愿服务活动,将优质健康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义诊现场气氛热烈、秩序井然。医疗专家围绕常见的高血压、关节炎、心脑血管等疾病,开展健康知识宣讲,并为村民提供免费血压测量、

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等贴心服务,受到村民的热烈欢迎。

“于书记来了以后,给村里办了不少实事。这次还把医院的专家请到了家门口。”一位村民在活动现场高兴地说。

此次义诊活动,既是驻村第一书记扎根基层、服务为民的务实之举,也是该院发挥后盾作用、助力乡村振兴的生动体现。该院将继续聚焦群众需求,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开展工作,常态化组织各类惠民志愿服务,为乡村振兴持续贡献检察力量。

以司法温情促案结事了

——文峰区人民法院“法官有约”机制力促保险纠纷当庭化解侧记

□本报记者 王璐

一笔雪中送炭的理赔款,一次高效便民的司法调解……12月25日,记者从文峰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一起案件的当事人陈某在该院“法官有约”平台的帮助下,顺利与保险公司达成调解,解了燃眉之急。这起案件的成功化解,得益于该院法官主动介入、有效沟通,最终让法律保障真正成为照进现实的温暖。

一场急需的调解

案件承办法官翟超初次翻开卷宗时,看到的不仅是法律条文与合同条款的争议,更是一位患者等待救治资金的焦灼。近12万元的理赔诉求,成了横亘在患者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一道心墙。

陈某患病后的治疗之路本已不易,而当他的投保的两家保险公司申

请理赔时,却在金额与范围上遇到了阻碍。“如果按部就班走程序,判决或许公正,但时间不等人。”翟超超这样想道。于是,她分别拨通了双方电话,充分利用周五下午的“法官有约·文峰法官接待日”这一平台,尝试进行庭前调解。

从分歧到理解

调解室里的气氛起初有些凝重,双方各执一词。保险公司代表对理赔计算方式提出异议,对住院津贴的天数、免责条款的适用有着专业的坚持;而陈某一方则表达着对及时获得救命钱的迫切期待。

翟超超没有急于求成。她先请双方坐下来,倒上茶水,像一位耐心的倾听者,让每一方尽情倾诉。她仔细聆听保险公司的专业解释,也认真记下陈某的实际困难。她轻轻摊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相关资料,用平实的语言,将那些看似艰涩的专业术语——重大疾病的界定、免责条款的

生效条件、保险人的说明义务等一一拆解。

破冰与和解

“法律不仅要白纸黑字,更要看背后的初心;保险不仅是商业合同,更是一份对未来的承诺和保障。”翟超超特别向保险公司代表阐明,那些涉及免赔责任的条款,不仅需要醒目的提示,更需要清晰明白的说明,让投保人真正理解,否则可能无法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同时,她也温和地引导陈某一方,从法律和合同本身出发,审视诉求的合理边界。

随着沟通的深入,调解室里的氛围悄然变化。对抗的情绪渐渐消融,取而代之的是对彼此立场的理解和对解决问题的共同期待。保险公司代表开始重新审视理赔方案,陈某一方也对保险公司的合规流程表示认同。当天色渐晚,一份双方都认可的调解协议终于达成。两家

保险公司分别承诺在年底前支付共计十余万元的理赔款。

司法为民的缩影

签字后,保险公司代理人坦言:“原本做好了庭前准备,但‘法官有约’让双方能静心沟通。翟法官既讲透法理,也体恤人情,我们心服口服,患者也能及时拿到救命钱。”而在另一边,陈某哽咽的声音里满是感激:“这笔钱真是雪中送炭啊,谢谢法官。”

这场高效的庭前调解,是该院“法官有约”机制的生动注脚。法官主动约见、倾听、释法,将矛盾化解从“对簿公堂”转向“对话协商”,让法律不再是冰冷的条款,而成为纾解民忧的桥梁。每一起成功调解,不仅厘清了权利义务,更托举起一个个家庭的希望。文峰区人民法院用专业与温情证明,司法的力量不仅在于裁决的公正,更在于让公平正义的过程充满人性的光辉。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接访窗口见初心 筑起为民连心桥

——记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闫国军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图

在红旗渠畔这片精神沃土上,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闫国军扎根信访接待一线,面对信访群众的焦虑、委屈甚至误解,他总能保持平和心态,视群众为亲人,把群众的“急难愁盼”当作自己的心头事,把解决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闫国军用耐心倾听化解群众心结,以专业服务纾困解难,在平凡的接访窗口践行着“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初心,成为新时代检察信访工作中一面“温暖”的旗帜。12月25日,记者了解了闫国军的接访故事。

业务精进善作为 攻坚克难解民忧

闫国军具备全省优秀公诉人和全省控告申诉检察人才库成员的双重专业素养,在基层信访工作中充分发挥了“检察+信访”的双重优势。无论是简易咨询还是复杂诉求,他总能从法律与情理双重视角,为来访群众指明路径、给出希望。

2023年,闫国军办理的“王某被错误录入犯罪前科”案件,王某没有犯罪前科,由于司法机关将同村一名与王某同名同姓,同年同月同日出生的有犯罪前科人员的信息弄混,致使王某的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他先后到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反映问题,但始终没有得到解决,随后王某来到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问题。

面对当事人缺乏证据,问题久拖不决的困境,闫国军没有简单答复“无法受理”,而是主动前往案发地走访调查,询问老人、村干部和



工作中的闫国军(左二)

当年办案人员,最终取得关键线索,依法启动监督程序,督促相关部门更正信息,恢复了王某的正常生活。王某专程送来“人民检察为人民,为民解忧办实事”的锦旗。该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典型案例。

春风化雨润民心 真情接访促和谐

信访窗口是矛盾化解的前沿,也是温情的传递站。闫国军总是以一句问候、一次倾听、一份耐心,打开群众心结,融化对立情绪。

2024年1月,一位来自北京市的信访人袁某,其银行卡因与其他案件有关联被冻结,账户里的20余万元是其与15名工友的血汗

钱。为了在春节前给工友兑现工资,他从外地来林州找相关部门解决问题,但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无奈之下,他来到检察院信访室求助。

闫国军接访后,一边温言安抚、疏导情绪,一边凭借多年刑检工作经验,主动协调相关部门,指出案件久侦未结却长期冻结账户的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后,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对袁某的银行卡解除冻结,袁某的问题得到解决,高兴地离开了信访大厅。

袁某取回20余万元血汗钱后,默默寄来一面锦旗。一个月后,他致电12309检察服务中心询问“锦旗收到了吗?”这样无声的谢意,正是对闫国军工作的认可和肯定。这次接访事迹在《检察日报》刊发。

平凡岗位践初心 实干担当绽光芒

从事信访工作以来,闫国军累计接待来访群众500余人次,处理来信220余件,矛盾化解率达98%。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他始终秉持“把群众当亲人”的理念,努力让群众在每一次信访诉求中感受到司法温度。他坚持“实质性化解”导向,杜绝程序空转,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需要立案办理的全程负责,一办到底。近两年,他经办案件中,有4件被最高检、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在闫国军看来,信访工作不仅是一份职责,更是一扇窗口、一座连心桥。他用法律的专业与司法的温情,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着为民服务的暖心底色。

安阳县人民法院

法官倾力挽回损失 百姓点赞司法公正

本报讯(记者 王璐)12月22日,安阳县人民法院举行集中退款活动,将41.7万元被骗粮食款如数返还给21名受害群众。活动在安阳市、安阳县人大代表监督下进行,充分展现了司法部门在全力追赃挽损、保民生的坚定决心。

据了解,被告人冯某、范某等人用非法手段操控地磅称重,骗取21名群众的粮食。在办理此案过程中,该院承办法官不仅专注于查明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更将追赃挽损、尽力弥补群众损失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法官与各被告人及家属多

次进行沟通协调,释法明理,阐明积极退赔对量刑的考量意义及其对弥补被骗人损失、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性。经过不懈努力,最终促使被告人同意退还违法所得41.7万元。

当日上午,21名群众兴奋地来到法院集中领取被骗粮食款,法官讲解相关注意事项后,按照预订流程开始办理相关手续。核对身份信息、签字确认、领取款项,现场秩序井然。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忙碌,款项发放完毕,两名人大代表对发放过程全程监督见证,拿到失而复得的粮食款,群众拍手叫好,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汤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成功打掉一入室盗窃团伙

本报讯(记者 陈海军 通讯员 石小雨)“警察同志,没想到这么快就把窃贼抓住了。”12月25日,汤阴县伏道镇的4名群众将一面印有“兵贵神速追赃款 精心破案保平安”字样的锦旗,专程送到汤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手中,对警方及时破案、追回损失表示由衷感谢。

“门窗有攀爬痕迹,作案手法非常相似。嫌疑人戴着帽子、口罩,专挑深夜作案,得手后迅速逃离,很可能系流窜作案团伙所为。”12月12日至13日,伏道镇某村发生两起夜间入室盗窃案,造成群众损失一万余元,民警在现场综合研判后,决定将两案并案侦查。

为尽快破案,专案组兵分两路展开侦查:一路办案民警立即围绕案发地深入走访摸排,搜集线索;另一路办案民警则紧盯监控

屏幕,一帧一帧地筛查可疑人员。最终锁定了3名犯罪嫌疑人身份,并发现该团伙已流窜至外地继续作案。

“必须尽快收网。”12月16日下午,办案民警连夜驱车,辗转济源市、洛阳市、焦作市、平顶山市等地,行程一千余公里展开追捕。经过连续追踪,民警最终在平顶山市鲁山县将正在寻找作案目标的3名嫌疑人一举抓获,当场从车内查获刚盗窃得手的一部分财物,并在其住处搜出大量烟酒、电脑、首饰等涉案物品。

3名犯罪嫌疑人均为浚县人,其中2人曾为狱友,此前曾有合伙盗窃经历。12月12日下午,3名犯罪嫌疑人驾车流窜至伏道镇某村,于次日凌晨翻墙入室实施盗窃。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